

第 3762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

(東涌東及 P1 路(東涌東至大蠔段)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507694/C11/100 及 60507694/C11/110 至 60507694/C11/120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P1 路(東涌東至大蠔段)；
- (ii) 興建大蠔交匯處及其連接路，以連接至北大嶼山公路和翔東路；
- (iii) 興建連接 P1 路及大蠔交匯處的一個迴旋處及其連接路；
- (iv) 興建行車隧道、低於地面行車道、地面行車道和高架行車道；
- (v) 延伸白芒行人隧道至東涌東；
- (vi) 興建低於地面行人路、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高架行車道、低於地面單車徑、地面單車徑、高架單車徑、單車停放處、地面美化市容地帶、高架美化市容地帶、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行車道，並改建為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ix)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隧道，並改建為地面美化市容地帶；
- (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單車徑、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x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x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x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xi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隧道、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美化市容地帶、高架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xv)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隧道、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美化市容地帶、高架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x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斜坡穩固、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興建斜坡、直立式隔音屏障、懸臂式隔音屏障、護土牆和地下泵房。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東涌)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1 部，亦可致電 2231 4445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通知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5 月 1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